

浅析小说《芳华》的语言特色

孙 尧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文学与教育学院 陕西 西安 712046

【摘 要】：严歌苓是著名的美籍华侨作家，她的作品《芳华》首次出版于2017年4月，自出版以来，得到无数好评。《芳华》以20世纪70年代为背景，讲述了以刘峰、何小曼等人为代表的一代文工团人的命运变迁，体现出了严歌苓深厚的叙事文学功底。本文从语言和文学的关系出发，解读《芳华》中的文学语言的形式美以及陌生化手法带给读者的独特审美感受，以期对相关研究提供借鉴。

【关键词】：《芳华》；语言特色；形式美；陌生化

DOI:10.12417/3041-0630.25.19.079

《芳华》作为严歌苓众多长篇小说作品中一篇，以20世纪70年代为背景，讲述了以刘峰、何小曼等人为代表的一代文工团人的命运变迁，体现出了严歌苓深厚的叙事文学功底。自2017年4月出版之后，文学界对于《芳华》的评论，大多聚焦在《芳华》中特定历史场域里面的人物的复杂人性分析、集体意识和个人成长之间的纠缠、《芳华》中刘峰的形象的解析以及何小曼的人物解析，对《芳华》这本小说的语言特色研究较少。本文立足在文学语言学的基础上，对《芳华》中语言的形式美以及陌生化手法的表达的展开分析，以此丰富《芳华》这部小说的研究，同时补充严歌苓小说的语言特色的研究。

1 语言形式美

文学语言的形式美是指文学语言外在的声音、形体、色彩等方面呈现给读者的一种美的感受。《芳华》中的语言形式美主要体现在节奏美和色彩象征意义两个方面。

1.1 《芳华》的语言节奏美

《芳华》中体现出来的语言节奏美在于它的叠音词、拟声词以及动作词的使用。

(1) 叠音词：叠音词是指音节重叠的词语。叠音词的使用可以增添文章语言表达的形象性，加强了作品的感染力。恰当地使用叠音词，能够传神地表达出事物的特点，使事物的音、形等生动地出现在读者面前，增强文学作品的节奏感和审美表达效果。

《芳华》中使用了大量的叠音词，主要有AA型，如空空、深深、擦擦、挪挪、昏昏、冷冷、慢慢、微微、舔舔、轻轻、懒懒、悄悄、满满等。ABB型，如羞答答、肥嘟嘟、齐刷刷、暖洋洋、灰溜溜、眼巴巴、油乎乎、黑黝黝、湿漉漉、笑嘻嘻等。AABB型，如嘻嘻哈哈、慌慌张张、马马虎虎、摇摇晃晃、

规规矩矩、躲躲闪闪、熙熙攘攘、浑浑噩噩、改改弄弄等。

例1：小郝伸着脖子，就像要用舌头舔舔空气，来戳穿丁丁的谎言。

例2：一个肥嘟嘟的田鼠从我的脚边跑过，我目光追着它，不久发现田坎下有个圆润光滑的洞。

例3：这个女儿没几件好东西，多数衣服是母亲自己的，改改弄弄就到了女儿的身上。

例1中，将“舔”这个行为动作堆叠，音节堆叠，夸大“舔”这个动作，使读者不自觉地模仿郝淑雯这个动作。例2中，用叠音词“肥嘟嘟”来形容田鼠，将田鼠的肥胖的外型刻画地活灵活现。例3中，使用叠音词，虽然形成语音上的节奏，但是更多表达的是作者的情感，将何小曼不受家里人重视的那种窘境全部寄托在“改改弄弄”上。

(2) 拟声词：拟声词又叫象声词，摹拟声音的词，它真实地再现了人或者事物发出的客观声音。在文学作品中应用拟声词，可以增添作品的音乐性，节奏感，可以引发读者在听觉上的共识，让读者产生身临其境的感觉。《芳华》中大量使用了拟声词，这些拟声词使语言更具有动感，更具有情境性，让读者读起来感同身受。

《芳华》中的拟声词有单音节（A型），如蹦蹦；双音节（AA型），如咯咯、啾啾、哒哒、吱吱、嘎嘎等；双音节（AB型），如咣当、嘎吱等；三音节（ABB型），如咕嘟嘟等；四音节（AABB型），如咚咚呛呛等；四音节（ABAB型），如呼噜呼噜、嘎吱嘎吱、轰隆隆隆等。

例4：老太太呼噜呼噜地吃喝，专心给自己压惊，顾不上理会我们。

例5：我们眼巴巴地看着她们把整勺麦乳精胡塞进嘴里，嘎吱嘎吱地嚼。

例6：就在刘峰犹豫着要不要逃跑的时，门从里面拉开，对着小学后墙的窗玻璃都被震得咯咯响。

例4中，“呼噜呼噜”是模拟老太太吃水果罐头时发出的声音，生动地再现了老太太的饥饿状态，来不及把嘴里的食物咬碎，完全以一种吞咽式的状态来吃水果罐头。可见，在那个年代，有些穷人恐怕是饿疯了。例5中，“嘎吱嘎吱”是模拟麦芽糖在牙齿中间来回磨转的声音，这里用拟声词，让读者心里、脑子里、耳朵里都是对麦芽糖的幻想和痴恋。例6中，门拉开的声音，本来不大，但是郝淑雯此刻正在与表弟生气，所以拉开门的声音很大，这里的拟声词显然带着故事人物的情感的，使用拟声词，渲染出一种紧张的氛围。

(3) 动作词：表示动作或者状态的词叫动词。任何一件事情，要活泼的话，用动词，要限制它的属性的话，用形容词。让一个事物生动、形象且准确，能够给读者留下深刻的印象的话，就需要用动词，动词的直观性特征可以直接表达出事物的特点，具有极强的表现力。《芳华》中动词的使用主要体现在动词的连用以及通过动词将静态的事物写成动态的事物。

例7：他把面团揪成一个个小坨儿，在手心迅速捏扁，填上黑黝黝的芝麻糖，飞快搓成一个大元宵，又轻轻压扁。

例8：在卡车狂奔发出快散架的声音中，他称心如意地看着泥浆在玻璃上溅着礼花。

例7连用几个动词，揪、捏、填、搓、压，几个连续的动词之间似乎有传递性，一个接着一个，非常自然、非常熟练，准确而传神地刻画了一个认真而专注的刘峰。例8中严歌苓在描写车窗上溅起的泥浆时，泥浆溅在玻璃上留下的痕迹是静态的，严歌苓将其看做是礼花，赋予了泥浆动态美，使泥浆具有立体感。这样的写法，更让读者感到悲伤。在生命岌岌可危时，刘峰却满意地欣赏车窗上的泥浆溅出的礼花，礼花在绽放，刘峰的生命却在慢慢消逝，化静态为动态，更增强了小说中悲伤情调。

1.2 《芳华》的语言色彩象征意义

客观存在的色彩不具有任何象征意义，它只是人们视觉感受上的一种产物。当人们在感受上加上了主观情感，如开心、悲伤、愤怒等，所看到的颜色自然也会带上主观性，色彩便有了象征意义。小说《芳华》中红色也具有某种象征意义。

小说开头引出红楼，介绍红楼是用红色的砖砌成的，红楼所呈现给读者的视觉红色是客观的，但是随着萧穗子的进一步回忆，发现这里的红色其实不仅仅是指红楼的颜色，更多是指固封在记忆里的红色记忆。了解小说取材背景，就知道这里的

红色还代表了当时的革命记忆，红楼本身就是一座革命记忆的客观存在物。严歌苓在描写红楼时，采用了很多手法，描写红楼年近古稀、被夷平、被马路碾到地下等，这都是对当时那种时代的逝去的一种感叹。作为小说人物活动的营房，红楼在某种程度上代表了当时的时代环境。小说在描写刘峰在中越战场上受伤之后，他的血流成了一道赭红，赭红上都是蚂蚁，蚂蚁被血引来，本来是蚂蚁是红色的，在血流中更加鲜红。在中国，鲜血是生命的象征，严歌苓用这样壮观的红色去描写受伤的刘峰，虽然让读者不禁想到血淋淋的场面，但是更让读者感叹生命是何其伟大和顽强，特别是刘峰活下来之后，再回首看这段描写，心惊胆战之余，更多的是对生命的敬畏。

2 语言的陌生化

文学语言上的“陌生化”，是由俄国形式主义评论家什克洛夫斯基提出的。他认为文学语言的陌生化就是指在内容与形式上违反人们习以为常的习惯、行为、认知等，在艺术表达上常常超乎寻常情景。与“陌生化”相对的便是“自动化”，“自动化语言”是指人们在长久的劳动实践中形成的一种固有的语言表达，这种表达缺乏新鲜感也缺乏创造性。一旦这样的语言使用成为一种习惯，就会在人们的身体内形成自动机制，当人们应用语言时，潜意识里面便是这种语言。“陌生化语言”是用新奇的词汇、特殊的词语组合方式，来带给读者一种新的体验。《芳华》中，严歌苓采用了大量的陌生化手法，主要表现在方言词汇的使用以及词语组合上的特殊搭配。

2.1 方言与陌生化

方言是流行在某一地域内的交际语言，它有自己独特的语调、词汇、语法，相比于普通话而言，方言则是语言统一性中的多样色彩，可以说方言是“陌生化语言”中的代表。不同于普通话，方言里面的很多词汇不在普通话范畴里面，方言的语法规则也不符合普通话规则。在文学作品中，使用方言，则是将方言放在普通话语境中，方言所代表的特殊文化在大众流行的文化中，独出一枝，让读者眼前一亮，给读者一种新颖的感觉，可以达到陌生化的效果。《芳华》中，严歌苓大量使用四川方言、北京方言、上海方言等，这些方言的使用，为小说增色不少，地域文化的陌生面孔也给小说增加了陌生化效果。

例9：咋个喽？！

例10：死人了哇！

例11：有啥子关系嘛？：

例9-例11是林丁丁因为卫生纸弹飞在刘峰面前在厕所痛哭时，隔壁男厕的男生听到哭声时所说的话。在这段话语中，严歌苓用四川方言活生生地再现了男子的粗犷，一口一口的四川方言，打破了传统的语言表达局限，创造性地用方言将当时当地的场景展现在读者面前，方言离开它本土的语言环境，进

入到普通话语境中,这种“错位”的陌生化手法,给读者不一样的感受。

2.2 词语搭配与陌生化

“陌生化”是文学语言的一种表达技巧,是作家为了突出作品的情感表达,而采用的不合常理、不合常规的规则来创造出一个个意味深长的句子,营造出特殊的情感氛围。“陌生化”的方法很多,例如语音变异、词义变异、词性变异等,这里探讨的是词语搭配上的陌生化,主要是主谓搭配、动宾搭配、偏正搭配。

动宾搭配是指动语和宾语之间是一种支配与被支配的关系,通常情况是具体动语支配具体宾语,但是很多时候,有些作家故意违法这样的规则,将具体动词与抽象宾语结合在一起,使抽象的事物获得了具体的动感,化抽象为具象,这就是动宾搭配的“陌生化”。《芳华》中,严歌苓在描写林丁丁胃气胀痛的时候,用了“捧着胃”这个动宾搭配,而不是“捂着胃”,这种表面上虽然看起来很不符合我们习以为常的语言表达,但是“捧”和“胃”相搭配的这种“陌生化”方法却可以给读者一种新鲜感,同时也将林丁丁的娇气变现得淋漓尽致,充分说明了严歌苓独特的想象力和观察力。

主谓搭配是指主语和谓语之间是一种说明和被说明的关系。常见的“陌生化”主谓搭配方法是修辞手法,主要是比拟修辞手法的使用,将人物化或者将物人化,给读者留下深刻的印象。“快到熄灯时间了,那件衬衫和它所掩饰的勾当在路灯光里,成了孤零零的旗帜,风力小下去,它们也舞累了。”严

歌苓在这里将衬衫拟人化了,给了衬衫人的动作和感情,让衬衫跳舞,让衬衫感到孤零零,这样的“陌生化”手法,渲染出一种紧张、孤寂的氛围。

偏正搭配是指定语或状语来修饰和限制中心语,定语规定了事物的性质、特征,状语限定了事物动作的方式、手段。在文学语言里面,偏正搭配的之间的超乎寻常的搭配,可以创造出另外一种意境,将静态变为动态,使语言更加生动形象。《芳华》中,严歌苓在描写刘峰为大家修地板时,为了表现地板的陈旧,严歌苓说地板翘得不像话,“不像话”一般是用来形容孩子淘气,或者事情做得不合理,在这里用来形容地板,显然不合适,但是严歌苓这样写,又让读者感到地板的俏皮,这便是偏正搭配的陌生化的效果。

3 结语

一部好的文学作品除了它本身想要传达的主题思想、文章结构、表现手法等,更重要的是语言的运用,没有语言,也就没有文学作品的诞生,正如法国当代结构主义文学理论家罗兰·巴尔特说:“语言是文学的生命,是文学生存的世界。”本文主要解读了《芳华》中的语言特色,从语言形式美和陌生化语言两个角度展开分析,其中语言形式美体现在多样化的节奏美上,也体现在内涵丰富的色彩语言的象征意义上,同时,严歌苓巧妙地运用“陌生化”这一文学语言表现的重要手法,给小说一种朦胧感,让小说脱尘出俗,以一种别样的美出现在读者面前。无论是语言形式美还是陌生化的语言,都是《芳华》这部小说中的语言特色的集中表现。

参考文献:

- [1] 严歌苓.芳华[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7.
- [2] 李荣启.文学语言学[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
- [3] 黄伯荣,廖旭东.现代汉语[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24.
- [4] 刘来春.谈文学语言的陌生化[J].云梦学刊,2004(2).